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公司根据供应链融资需要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合作顺利开展后，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的供给，优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产能与行业地位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锋、朱勇刚、范志军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